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参会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、恰当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